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潤鑫

電話：04-37061219

電子信箱：e-123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6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40106014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規定」中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證明適用階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14年10月7日障字第1140000036號函送114年10月1日召開「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第1次甄試委員會議紀錄」之決議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規定」原定報考資格略以，持有鑑定證明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修正刪除「中等教育階段」，爰持有「中等教育階段」之鑑定證明者，將不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報考資格。

- 三、為維護考生權益，請貴局（府）及所屬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教育局 1141030



AEAA1143109979

協助公告周知，並審慎開具鑑定證明適用階段，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四、本案若有相關疑義請洽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徐小姐，電話：03-4227151轉57150。

五、檢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電文
2025/10/30
11:06:16
交換章

裝

訂

線